

# 石油產品零售價

## 摘要

消費者委員會

1998 年 11 月

1. 消費者委員會定期根據公開的數據及供應商提供的資料研究石油產品的零售價。消委會分析了無鉛汽油、柴油及石油氣在不同供應階段的價格。
2. 消委會的研究或可以反映市場的價格是否合理、或是否受市場競爭力量影響，但研究有一定局限。一方面是未能查証由供應商提供的資料。再者，以過往的價格作為比較的基準，未能提供足夠資料作深入的分析，故亦未必可以反映最佳效果價格(Optimal Efficient Pricing)。
3. 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期間資料顯示，無鉛汽油與柴油的零售價，大致配合入口價的下調而作出減價。(由於上文提及的局限，這觀察不能視為毫無疑問的結論)。
4. 消委會又注意到油站提供的車隊折扣、油咭掛賬和優惠券等的競爭手法，但並非每個消費者皆能參與這些計劃，以至未能因此類競爭而受惠。油站送出的不同贈品，也是另一類的競爭，但消委會相信消費者更歡迎直接的價格競爭。
5. 在這段期間石油氣沒有減價，反映零售市場缺乏競爭、及顯示零售價可能是不合理的。消委會就入口成本下調但售價不變的情況，要求油公司解釋。油公司的回應未能改變消委會的結論。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消費者使用氣體燃料，往往受樓宇的裝置限制，令消費者別無選擇，成為該氣體供應商的必然顧客。消委會於一九九五年發表的「家用熱水及煮食燃料市場競爭研究報告」早已指出這一點。
6. 消委會分析顯示，石油氣的有減價的空間。本會知道電力與煤氣的收費有隨著燃

料價格變動，收費有加有減。建議石油氣供應可考慮用此方式，以增加透明度和配合市場的改變。

# 石油產品在香港之零售價

## 1. 導言

1.1 消費者委員會定期根據公開的數據及供應商提供的資料研究石油產品的零售價。

1.2 消委會的研究或可以反映市場的價格是否合理、或是否受市場競爭力量影響，但研究有一定局限。一方面是未能查証由供應商提供的資料。再者，以過往的價格作為比較的基準，未能提供足夠資料作深入的分析，故亦未必可以反映適當的定價水平(最佳效果價格)。

1.3 消費者委員會根據其有限的資料，就石油產品價格作出一些分析。分析三種石油產品(無鉛汽油、柴油及石油氣)在不同供應階段的價格，即經提煉產品的牌價、香港入口價及零售價，並以原油價格為對照。

## 2. 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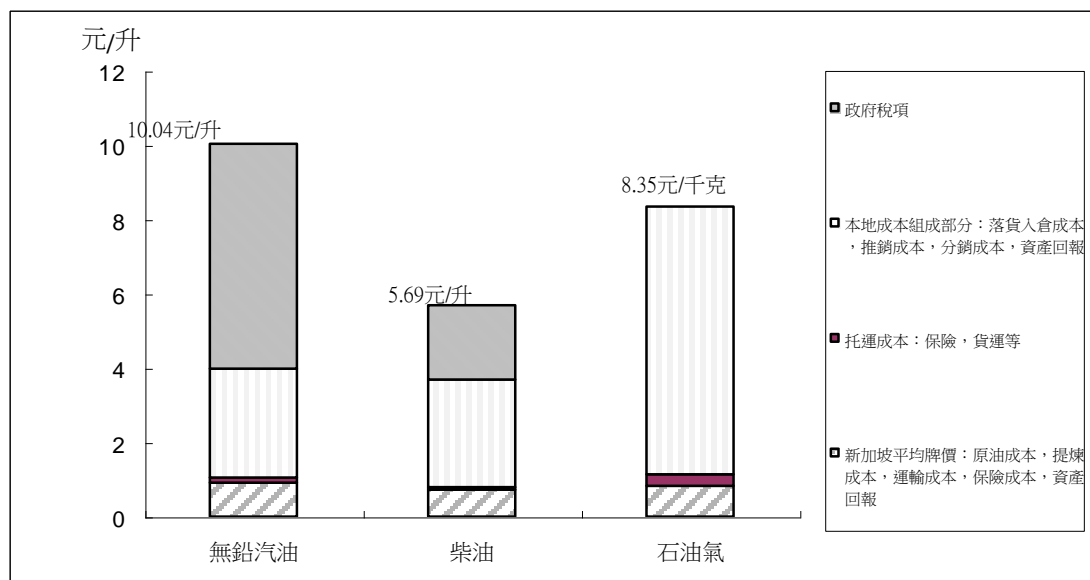
2.1 本報告分析該三種石油產品自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期間的價格走勢。原油及入口價格自一九九七年十月開始跌價，因此分析以這期間為開始。

## 3. 成本

3.1 以下研究產品零售前的主要成本因素，包括原油價、新加坡牌價、入口價、政府稅項以及營運成本。

3.2 下圖顯示無鉛汽油、柴油及石油氣的成本及價格組成部分。依「成本組合」的基礎作為分析。

圖一



註：圖內數字為 98 年 7 月

3.3 研究投入成本，從無鉛汽油、柴油及石油氣的零售價，根據「由上至下」，由現時及過去觀察所得的零售價開始，然後再分析各類投入成本。

表一：一九九七十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零售價  
包括政府稅項

	一九九七年十月	一九九八年七月	價格變動	比率變動
無鉛汽油	10.24 港元/升	10.04 港元/升	-0.20 港元/升	-1.95%
柴油	6.91 港元/升	5.69 港元/升	-1.22 港元/升	-17.66%
石油氣	8.35 港元/千克	8.35 港元/千克	0 元/千克	0%

### 原油價格

3.4 阿拉伯原油價格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調高至每桶 19.2 美元，其後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大幅調低至每桶 11.85 美元，每桶跌價約 7 美元，跌幅約為 38%。(參閱附件 1— 資料出自 Petroleum Economist)

3.5 原油價格下降，消費者自然期望石油產品的入口價格和零售價同樣下調。消委會要求油公司提供資料，解釋原油價與入口價下降幅度不同的理由，注意的是：

- 無鉛汽油及柴油入口價減幅比例低於原油的跌幅；
- 石油氣入口價減幅比例較原油跌幅為大。

3.6 油公司答覆指原油價與石油產品價格關係複雜，並非一般簡單的比率可以反映。列出的理由包括，煉油廠營運上的困難影響供應、季節因素影響需求。雖然這些都可能是影響價格的因素，但本會無資料確証。

## 牌價

3.7 三種產品由不同地區入口。例如無鉛汽油單從新加坡入口；石油氣則從若干地區入口，新加坡只佔少數量。各供應來源見下表：

表二：八月份石油產品入口比率

	新加坡	台灣	韓國	日本	菲律賓	中國	馬來西亞
無鉛汽油	100%	-	-	-	-	-	-
柴油	62.8%	6%	16.9%	14.3%	-	-	-
石油氣	15.3%	-	5.7%	-	16.4%	38.4%	24.2%

3.8 雖然供應來源不同，但油公司只提供新加坡的價格則只限於期間當地的牌價如下：

表三：新加坡的平均牌價

	一九九七年十月	一九九八年七月	比率變動
無鉛汽油	1.26 港元/升	0.91 港元/升	-27.78%
柴油	1.17 港元/升	0.73 港元/升	-37.61%
石油氣	1.60 港元/千克	0.82 港元/千克	-48.75%

## 入口價

3.9 消委會從政府統計處取石油產品的入口資料以分析產品入口成本。統計處按「特定資料發表的標準」Special Data Dissemination Standard，對公眾索取資料的規定。目前，該署發放商業統計數字的時差為兩個月。這次研究工作於一九九八年九月進行，只能取得九八年七月的統計數字。入口價包括原料成本、保費及運費(統稱 CIF)。

表四：CIF 入口價

	一九九七年十月	一九九八年七月	比率變動
無鉛汽油	1.3 港元/升	1.06 港元/升	-18.46%
柴油	1.19 港元/升	0.79 港元/升	-33.61%
石油氣	2.03 港元/千克	1.14 港元/千克	-43.84%

### 政府稅項

3.10 政府只對汽油及柴油徵稅，且屬絕對值(指定數額)。在研究期間，政府曾調高及調低稅項。下表顯示無鉛汽油及柴油期間的稅項。

表五：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

#### 政府徵收之稅款

	一九九七年 十月	一九九八年 二月十八日	一九九八年 四月三日	一九九八年 六月廿三日	一九九八年 七月
無鉛汽油	6.06 港元/升	6.42 港元/升	6.06 港元/升	6.06 港元/升	6.06 港元/升
柴油	2.89 港元/升	3.06 港元/升	2.89 港元/升	2.00 港元/升	2.00 港元/升

### 營運成本及毛利

3.11 由於缺乏成本的詳盡數據，及這類研究只能反映平均數值，消委會以零售價及平均入口價的差價估計營運成本及毛利。

表六：零售價及入口價差距

一九九八年七月為準則

(減政府稅項)

	零售價	入口價	差距	零售價比率
無鉛汽油	3.98 港元/升	1.06 港元/升	2.92 港元/升	73.4%
柴油	3.69 港元/升	0.79 港元/升	2.90 港元/升	78.6%

石油氣	8.35 港元/千克	1.14 港元/千克	7.21 港元/千克	86.3%
-----	------------	------------	------------	-------

3.12 上述營運成本及利潤亦有按通脹予以調節。不過，計算通脹的各種因素未必全部應用於石油業。

3.13 一九九七年十月及一九九八年七月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分別為 116.8 及 119。因此，該段期間的通脹率可以確定約為 2%。把以上成本與利潤之估計配合通脹率調整，則上述各類成本亦有可能相應增加兩個百分點。

#### 4. 零售價之估計

4.1 根據以上的成本與價格資料，並假設已考慮到投入成本下降的因素，便可粗略估計無鉛汽油、柴油及石油氣零售價的水平。本文件第 3 節所述的資料變數範圍，雖然可以作為演算所謂「合理價格」，但仍須考慮本會收集和確証該些資料上的困難。

4.2 評估價格是從一九九七年十月的零售價減去一九九八年七月平均入口價、加以上調的通脹率。根據這模式，消委會推算得該三類石油產品的估計價格，並與實際零售價比較。以下圖表比較這段期間平均牌價、入口價的下降幅度和估計價格、實際零售價的比較：

表七：價格變動

(97 年 10 月至 98 年 7 月)

	原油價下跌	新加坡平均牌價下跌	平均入口價下跌	估計零售價下跌	實際零售價下跌
無鉛汽油	7.35 美元/桶 (0.39 港元/升)	0.35 港元/升	0.24 港元/升	0.18 港元/升	0.20 港元/升
柴油	7.35 美元/桶 (0.397 港元/升)	0.44 港元/升	0.40 港元/升	0.34 港元/升	0.33 港元/升
石油氣	7.35 美元/桶 (0.39 港元/升)	0.78 港元/千克	0.89 港元/千克	0.77 港元/千克	0 港元/千克

4.3 從上可見，消委會估計應減的幅度與市場實際數字有不同程度的出入，無鉛汽油與柴油價格下調的數字與消委會估計之數可以粗略配合，但石油氣價格卻沒有因入口價下跌而下調。

## **5. 業界對消委會提問的回應**

5.1 如上所述，消委會早已注意到原油及入口價下跌，並根據上述的方式作出初步分析，發現石油氣早已有下調的空間。消委會於是在本年五月向油公司查詢石油氣零售價何以保持不變。所得的書面答覆如下：

### **零售價與入口價的邊際差距**

5.2 油公司稱一九九六年底至一九九七年四月間，入口價飆升至歷史新高，零售價與入口價之間的邊際差距成負數；自一九九七年四月，邊際價格差距逐漸從負數變為正數。整體的邊際價格差距維持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價格調整之前大致的水平。

### **通脹**

5.3 自上次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價格調整以來，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推算)的通脹率分別為 5.8% 及 5%，兩年累積的通脹率為 11%。油公司故此認為通脹高於入口成本的降價。

### **銷量下降**

5.4 本港石油氣市場的需求持續下跌。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的期間，銷售量大為降低，跌幅相當於整體石油氣市場的 9%。因此，對單位經營成本造成極大壓力。

### **其他成本**

5.5 油公司表示，為配合新規例的要求(例如：指定石油氣貨車泊車地點，石油氣低壓調節器的指引，裝置石油氣的實務守則等)，資本及營運開銷很大。



## 6. 消委會對油公司回應的意見

6.1 對於油公司的回應特別是石油氣未見減價方面，以及三種石油產品的市場競爭問題，消委會的意見如下。

### 零售價與入口價的邊際差距

6.2 油公司提供零售價與入口價的邊際差距(簡稱邊際差距)顯示 97 年 7 月份達至最高點，而 98 年 1 月的水平與其 96 年 10 月的基本水平相若。(見附件 2)。

6.3 據統計署 97 年 7 月平均入口價資料為 1.82 港元/千克，此入口價一直維持在這水平至 98 年 1 月。這時間的邊際差距回復至 96 年 10 月基本水平。自此，入口價一直下跌至本年 7 月份的 1.14 元/千克。零售價則在此期間並無改變。(見附件 3)。本會認為這顯示零售價是有減價的空間，因為油公司應已在 98 年 1 月取回邊際差距的損失，其後入口價繼續下調。

6.4 本會約見一油公司除討論油公司的回應外(見上述第 5 段)，亦就上述已取回早前邊際差距的問題，請其解釋。油公司說因為季節性的波動及石油氣的需求。油公司又說本年 7 月以後入口價已見上升，因此亦要考慮這因素。油公司數字反映 11 月份已上漲 2.00 港元/千克。本會明白季節性是會影響入口價，但統計署數字顯示自 97 年初整體的入口價已呈現下跌，因此季節性的影響應該早已在計算在內。

### 銷量下降

6.5 一九八二年開始，政府鼓勵新建樓宇裝置管道式氣體供應替代樽裝石油氣。使用樽裝石油氣的住宅數目，與使用煤氣或管道式石油氣比較，因而下降。根據一九九七年的紀錄，使用樽裝石油氣的住宅比率下降，至略低於 29%。

6.6 消委會分析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七年石油氣銷量，發現銷量從一九九六年的 160,073 噸下降至一九九七年的 145,714 噸。每年平均計確實下跌約 9%，消委會相信這

情況會對單位營運成本造成壓力。不過，在市場縮減的情況下，遞增成本亦會相應減少，固定成本亦可能有機會減少。

## **增加營運成本**

6.7 油公司稱為配合新規例要求而需要的額外營運成本，但大部份主要安全規例早已在一九九零年實行。這方面的成本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調整零售價時已有反映，當時油公司的新聞稿引述這理由，調高售價 25 仙/千克。至於其他新增的規定，有油公司承認尚未完全實施(如泊車場)，這方面對價格的影響有待油公司提出數據。

## **通脹**

6.8 相對油公司提供的累積通脹率 11-12%，政府計處綜合消費物價指數顯示的數字應該只有 7.3%。

## **7. 總結**

7.1 一般來說，只有透過供應商有激烈競爭，才會為資料靈通的消費者提供最大效率的價格。

7.2 消委會認為以成本組合模式來分析價格，如受以下任何因素影響，是難以反映整體情況的，這包括：

- 未能夠確証所有資料；
- 根據以往成本作為基準；
- 分析時只考慮了有限的變數因素(variables)

在這些條件限制下，消委會有以下總結，供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參考。

## **無鉛汽油及柴油**

7.3 根據消委會對零售價的分析模式，汽油和柴油的價格調整大致配合平均入口價的下降，但消委會難以總結其價格是否合理(理由如上述)、或是否達到競爭水平。

7.4 在競爭方面，油站提供的車隊折扣，油咭掛賬及優惠券是一定程度的價格競爭。但是此類減價方式是選擇性的，一些未能參與此類計劃的消費者則不受惠。另外，油公司亦在產品差異方面有競爭，例如以獨特配方製成高性能的燃料為號召。同時，油站送出的不同贈品，也是競爭的一種。但消委會相信消費者更歡迎直接的價格競爭。

## 石油氣

7.5 入口價和下調但石油氣沒有減價，反映零售市場缺乏競爭，同時目前的零售價可能是不合理的。

7.6 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消費者使用氣體燃料，往往受樓宇的裝置限制，消委會一九九五年發表「家用熱水及煮食燃料市場競爭研究報告」，指出家用氣體燃料供應市場存在的問題，其中包括石油氣輸送及儲存的監管及技術上的問題。

7.7 在住宅建成後，消費者若要轉換中央輸送氣體供應系統的供應商，例如由煤氣轉為石油氣，或轉用樽裝石油氣，幾乎是沒有可能的，反之亦然。因為要用戶重新敷設整個輸送系統是不實際的、改用樽裝氣體供應會十分不便。總而言之，消費者並無替代的方法，備受「控制」，成為該氣體供應商的必然顧客。

7.8 在樓宇建成之前，發展商其實有多種使用能源的選擇，在招標供應的過程中，各供應商縱然會為了符合地產商要求的條件而競爭，但投得供應權之後，這些顧客便是其囊中物。因此，石油氣供應商在缺乏競爭下，沒有太大的誘因促使其為住宅用戶減價。由此可見，石油氣等同一些基本的公用事業，因此，在分析其收費的時候要考慮這因素。

7.9 在最近與一油公司討論此問題時，該公司承認與石油氣用戶的情況與公用事業相同)，該公司又稱確有進行定期的零售價與成本的檢討，公司指出按每年釐訂價格一次，而季節性的因素也在計算之列。

7.10 在考慮價格是否合理的時候，亦可參考與石油氣有類似用途的能源的定價，他們的投入成本應與石油氣大致相同。例如，煤氣和電力收費會隨著燃料如石腦油的價格而改變，一部份是燃油指數，若成本降低時，便會把差額退還消費者。(電力公司受專利條件限制，而煤氣公司是上市公司，按照最終成本調整每月收費屬自願性質。)

7.11 既然消費者使用石油氣的情況，其他公用事業大致相同，消委會要求石油氣公司應採用類似方式增加零售價透明度，令消費者可從燃油價格變動分享利益，這是合理的要求。

7.12 但是油公司的檢討零售價過程不夠透明，油公司沒有採納公開的訂價標準，本會認為油公司可以根據某些影響收費的主要因素，釐定指數，讓消費者得知實況。

7.13 本會有以下的結論

- (a) 雖然油公司認為價格不宜頻頻調整，應以長時間為基礎，但本會認為隨著入口價的下降，石油氣零售價有減價的空間。
- (b) 基於使用石油氣的消費者無別「選擇」，是供應商的必然顧客，油公司檢討零售價格需更有透明度，並訂出價格指數，讓消費者清楚指數的變動，從而達至有效市場價格。油公司宜考慮其個別的情況來製訂此指數。消委會認為收費指數宜包括影響收費的各種因素，而不應繫於某原材料或某個因素。

7.14 增加透明度引入指度的先決條件是正確的數據。這方面有關當局要考慮如何可以核實這些數據。